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大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39 號舉行。

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54,31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分為 256,068,800 股內資股及 98,243,200 股 H 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354,312,000 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按 GEM 上市規則規定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於通函中表示擬於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7.92% 投票權之合共 276,068,800 股股份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已出席大會。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76,068,800 (100%)	0 (0%)

由於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之監票員，負責於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徐志敏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何勇軍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